

刑書第五

陽曲縣志卷十

近世方志五曹皆有紀載獨刑曹無所隸事鄉村附於輿地而保甲之制無聞則是有民而無政也政令具於憲綱而告戒之文不具則是有政而無教也且如囚糧通戶曹之經費奸宄互兵曹之緝捕無非六典聯事之義豈專司訟獄哉刑房典吏一人掌各曹緝捕之事歲終計其數而彙報其冊籍入於通緝之簿牒刑房總其成焉

掌一縣之詞訟

陽曲詞訟錢債地土之事居多道光元年間縣署公正以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一

董勸各村有西鳴村生員張培中監生任生禮鄉耆黃端將闔村遠近地畝逐一清丈繪成魚鱗冊原隲高下無有或誤又造戶口一冊稽其買賣田房禁其容留匪類間有爭端照冊稽核相與排解比年來里鄰洽比鮮有訟者民情亦大可見矣邑令李公培謙閱冊批示於冊首給匾獎勵蓋欲舉其事推而廣之耳

附戴令請禁指命嚇詐詳蓋巾幗無知尙氣輕生或以勃谿諍語之嫌或以饑寒反目之憤動輒捐軀自盡服毒投縊雖爲不幸總屬夭亡何至蓋棺未定尋起操戈小刁難停喪大則呼號求檢垂涎分潤羅織生端按律內逼致死者不過滿杖斷理况事屬無因法所不究又有歿情真毫無別故多有勒索孝布嚇詐不遂甚至疏

戚借稱未經報訃或未請視殮吹毛索瘢明峻致訟暗結
圖財此風不戢是導民于幸災樂禍者也久經嚴禁誠恐
積習難移申請鈞
批禁飭刊刻永遵

掌額設囚糧

前院明清出留莊等村軍地五頃零七畝每年額徵租銀
一百三十七兩六錢盡數支給軍犯口糧

掌編戶保甲之法

嘉慶十八年十月陽曲縣奉檄發到湖南布政司葉紹楛
飭行保甲章程內開保甲一法實爲整頓地方提綱挈領
之要務究其全功則禁暴戢姦化民成俗皆由於此夫州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二

縣所領一邑人戶不下百十萬計若欲以一人之耳目周
知四境之奸良雖有長材勢難盡悉所以治民不可無心
尤不可無法卽如地方有左道邪教盜賊光棍私鑄私銷
窩賭窩娼逃兇逃遣以及賭具邪書有千例禁之事一經
失察輒置考功皆由保甲不行茫無稽核遂至自貽伊戚
獲咎匪輕果能平日留心保甲遇有前項不法情事已犯
則摘發不時未犯則奸萌潛化豈有釀成重案坐受處分
之理此效之至切者也由此人丁戶業按册可稽凡戶
田土詞訟事件不待証佐串供已可悉其大半則

獄訟可息行之日久使地方游惰廢業囂凌狼戾者知所懲孝弟力田俊秀勤儉者知所勸則民俗還淳政聲卓著如此良法卒莫有能行之者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則地方遼濶戶口畸零祇憑鄉約造報錯誤相仍則編審之不真其弊一也一則冊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既難賠墊輒借冊費爲由派錢肥橐甚則以點充鄉約爲利津以取具保結爲奇貨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弊二也一則州縣官視爲具文潦草塞責一切懲勸之方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知而呈報鄉保等既無專

責誰肯以不干己之事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以虛置塵封無關讀法則有名無實其弊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冊甫歷數月卽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廢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以此數端因循不舉遂使大有益之政反爲大有害之政非湔除習氣實意講求之良有司必不能施行盡善也用是博採輿情參稽成法慎擇其簡而易切而可久者擬定數則具列于後

一繕造之法

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期於某日至縣當堂親加曉諭令

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爲一甲每甲公舉誠實甲長一人約計鄉村遠近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某日里長同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冊二百頁空白門牌一百張俱交甲長收領諭令按一甲百戶中分作每十家一牌各舉曉事牌長一人每牌長交與空白冊二十頁門牌十張令其將本牌人戶姓名丁口年歲等項於空白冊內詳悉填註倘有隱匿遺漏惟甲牌長是問一牌祇寫十張寫完牌長將冊牌各十張彙交甲長處甲長合十牌之冊百頁挨次訂成循環簿二本自發冊至繕完之日定期或二旬或半月令里長各携牌冊準於某日齊集至縣該縣當堂令各抱冊親交諭令次日當堂領冊該縣將循環冊署環冊及門牌星夜用印畢次日合集里長當堂將環冊及門牌帶回分交甲長處以便改註倒換如長發各戶用木板懸掛環冊存於甲長處以門牌交換如此造冊則各牌分開繕寫事速而費省又不經吏胥之手無從需索且無守候之苦民自樂從全在初行保甲之日平情曉諭使知事屬便民自必遵行甚易耳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四

一牌冊之式

冊計一邑若干戶需循冊環冊二本門牌一張牌冊空白印板各一塊內開某里第幾空牌第幾空戶

某人空歲地糧空畝數作何生理妻妾兄弟子女孫媳奴婢某民某氏左右隣某人俱空官備紙張刷印給發計官所備不過紙張一項繕寫工費毋庸官吏捐資所需無多諒無吝惜如有書役借名派費嚴拿重究

一循環之法

該縣初次於當堂將冊發給諭各里甲長此後各戶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等項隨

時令牌長告知甲長公同於牌冊內添註塗改下書甲長花押定期於每年三六九臘四季月之朔日專令里長各携已添改之環冊至縣該縣於是日預將存署循冊鋪列堂前詢知里長齊集即當堂令將環冊繳留署內本甲將未改添注之循冊領回先將上季已改之戶牌長照門牌補注之仍存甲長處將有更改之戶牌改三個月換冊之期將循冊繳官復將環冊領不必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均於改冊時一體改注

官計循環二冊雖歷二三年之久添改尙不至糶糊則繕冊不煩戶口得實在官之發冊一日不過片刻在民之換冊一年不過四次甚屬簡而易行又勿令胥役勒指致勞守候如果至期因公外出儘可委佐襍收發以隨到隨交爲要又如州縣邊境太廣丁戶太繁者不妨酌爲變通

一 稽查之法

州縣官先於發冊時開誠曉諭俾知親身查察自不敢任意捏開嗣後祇須於因公下鄉之日携帶所過村落之冊遇耆老童叻牌冊所書又於審理其本家或親故據其所言丁口閱對牌冊又於審理詞訟時聽斷既畢兩造具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冊校核間或親赴附近村庄抽查數處遇有開造不符者指名傳換原辦之甲牌長加之聲色示以戒懲則遠近聞風惕然畏服而閭閻纖悉一目了然矣

一 禁奸之法

凡一村聚有匪徒民非不願報官懲儆但恐奸民所以橫行也夫地方大害莫過於邪教大約在鄉村僻遠之地結會燒香斂錢惑衆所關非細他若打降訛詐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五

必係兇徒惡少夜出曉歸往來詭秘必係盜賊窩家至於賭棍訟師逋逃奸拐霸佔把持尤難購鄉鄰之耳目此等干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律有罪名該州縣卽摘叙應禁各條每村給與簡明告示專責牌甲鄰右據實舉首立刻嚴拿訊辦如有怙終不悛并敢結怨於首報之人私行打鬧者尤宜盡法重處若牌甲鄰右縱容不報或官自訪聞或因事犯案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責懲以儆其後如此則匪徒自知斂迹保長懼有干連不敢隱諱矣

一 勸善之法

百里之長萬民待治安居樂業之由實以敦爲誠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一鄉表率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書苦志之士耐貧守節之婦或周以布粟或表其門閭則鄉里爭以爲榮而愚民咸知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官於冊內註明劣蹟許其自新季終鄉保是否改行分別教約果能舉報公實勸導勤旌賞徇私者責而黜之又有事關倫紀風化者

不知易罹法網尤宜隨時曉諭使知儆懼則倫常化於無形又如鰥寡孤獨無靠之民設法存恤如此則

情畏愛不愧爲民父母矣 以上保甲章
程當經陽曲縣知縣遵照奉行在案

掌四鄉鄉約之法

明制百戶爲里里有長十戶爲甲十甲一保保有正有副
擇才幹者爲之所以宣教化嚴武備也又有鄉約以互相
覺察本鄉有爭訟者成就質焉否則爲越訴今皆廢弛矣
然良法具在行之在上耳

澗河柏楊樹 約一

牛陀丈子頭 約一

小返壩頭野雞莊 約一

西岡李家山 約一

谷旦棗溝 約一

楊陳家峪 約一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六

狄村太堡莊 約一

親賢東岡村 約一

松莊郝莊 約一

後前北屯移村 約一

呼延村 約一

西張村楊家村柴村 約一

西鳴村西社村 約一

西東流裴村 約一

三給攝樂芮城村 約一

寇流寒村 約一

侯村塔地村 約一

南北鄭村 約一

石城村小岡頭 約一

西黃水 約一

柏井馬坡頭 約一

大小牛站官圪坨 約一

南北留村 約一

青蒿嘴 約一

東西中塢
約一

橫鎮柏板村
約一

思西村歸朝村
約一

東高善村
約一

辛河莊
約一

高白村
約一

楊興一都
約一

楊興二都
約一

楊興三都
約一

三和店北古城
約一

東潘圍
約一

東萬壽
約一

西店金吉岡
約一

直峪祿古嘴郁利宋莊
約一

三畛景莊安生眷子頭
約一

泉李家溝南北白家莊
約一

東黃水
約一

鄭游家寨大小漢村
約一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七

王封上都
約一

河口都
約一

大川都
約一

堡符六都
約一

蒲子固顯羅陰圍莊
約一

南窠范家堡
約一

以上全約共四十八約

寇莊
約半

張落趙莊
約半

莎溝菜村
約半

上北關
約半

大南關順城街
約半

下北關
約半

以上共三約

榆林坪
五分

趙家山
五分

東關 二分五釐

西關 二分五釐

以上共一約

蘭宇岡北上下薛 約一

陽曲馬家坡 約一

西翟蘭村 六釐五分

中泥茄路 約一

蘭伏七都 約一

西付蘇楊 約一

馬莊 約一

大孟 約一

黃土寨 約一

成晉驛 約半

東社 約半

麥坪後溝 約半

南窠棘針溝 二分五釐

享堂東西馬坊 約半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八

七府墳 二分五釐

以上共十一約一分五釐免應雜差

古城趙莊 約一

南固碾下蘭温村 約一

向陽店 約一

北南流張趙 約一

新店皇后園 約一

新城光社 約一

以上共六約滿兵圈佔

傅家窰屯 半約軍王屯免應差

在城都 約一不歷應差

王封下都 半約樂戶免應差

以上共二約

前 斧柯里

前 龍王堂

火爐坪

前 峁上村

立柯

五梯村

北寺頭

青崖懷
八處一約
歷不應差

以上通共七十二約半

陽曲在城鄉約所康熙年間四路分三十六號北路鄉約所

十號曰歸善

三橋街

迪德

石獅街

順則

大小新街

渾噩

旱西門街

惠

德城隍廟街

惠心

大北門街

知方

石獅街楊武

引翼

文殊寺街

倉巷張所

巷 獎勸
七府營

秉度

西華門街

南路鄉約所

十號曰徙義

大南門街

率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九

正 前 後 鐵 巷

熙洽

前所街

從正

校尉營街

陳義

開化寺街

式穀

柴市巷

姑庵巷

景行

察院前街

雞鵝巷

歸善

牛市街

懷德

南市街

向化

新南門街

東路鄉

約所十號曰化成

一 鼓樓前街

化成二

唱經樓街

臨泉府街

遵道

布政司前街

街小 作孚

帽兒巷

院後街

易俗

橋頭街

移風

南蕭牆巷

敦倫

東西校尉

營 興仁

紅四牌樓

興讓

五府街

維風

邵官巷

大東門

西路鄉約

所十號

滿兵駐防

占西四號

曰歸善

府前街

太平巷

過佩

右半坡街

懷刑

按察司前街

遷善

都司街

匡直

西米市街

敦義

古彌陀寺

街清軍道街

關鄉鄉約所

今錄之

村落更名

地方無字

號矣仍照

舊

曰正

直公平 權愛忻 喜忍耐 謙恭
溫和 柔美畏 天守法 懷德循
理知止 省身智 仁宣哲 媿睦
任恤富 貴康安 昌盛豐 足進
修講習 敬謹純 篤操持 有常
千禎百 祿勸君 學好端 方清
實行真 言淑慎 莊潔福

書曰歲孟冬道人以木鐸徇于路不恭有常刑禮曰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不率教者移之郊遂今之鄉約卽其遺意也邇來六言不講爲鄉約者僅効奔走供使令而已前令宋蒸庵刊行鐸書慨然有志復古至今傳誦不已

陽曲縣志

卷十 刑書

十

鄉約一事乃化民成俗之首務也查縣境鄉約所原有九十三處著逐一查明呈縣果有坍塌破逐一修葺每約各報鄉約正副各一人照題准事例公舉節錄戴志

案今之鄉約旣無號數又無處所在城鄉約不但
覺察奸匪查禁窩賭而且擾索閭閻把持鄉黨在四
鄉者畏胥役如虎一有官差到鄉供辦車價飯資莫
敢稍後去則攤派闔邨此外萑苻之劫掠莫禦
訓諭之宣講無聞在昔培風化俗之良法蕩然無存非一
一夕之故矣